板芙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标准

一、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助对象 | 资助标准 |
| 1 | 政府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| 80周岁及以上：100元/月/人；轻度失能：100元/月/人；中度失能：1140元/月/人；重度失能：1900元/月/人。 |
| 2 | 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 | 80周岁及以上：100元/月/人；轻度失能：100元/月/人；中度失能：1000元/月/人；重度失能：1500元/月/人。 |
| 3 |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年人 | 轻度失能：100元/月/人；中度失能：350元/月/人；重度失能：600元/月/人。 |
| 4 | 三级以上伤残军人中的老年人 |
| 5 |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年人 |
| 6 | 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、死亡的失能老年人 |
| 7 | 困难空巢失能老年人 | 中度失能：300元/月/人；重度失能：500元/月/人。 |
| 注：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资助条件的，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确定。养老服务与重度残疾护理补贴，按照就高的原则，不重复享受；养老服务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按就高原则享受，标准相同时，按现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享受。 |

二、长者饭堂就餐资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助对象 | 资助标准 |
| 1 | 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 | 长者饭堂用餐或送餐，5元/天/人 |
| 注：长者饭堂资助可与居家养老服务资助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、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同时享受。 |

三、资助标准施行时间

资助标准自2022年11月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